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暨維護專刊

109年12月份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法令天地

【破解圖利陷阱】

認識圖利

(一) 前言：

「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之一，也是一切行政行為，必須遵守的首要原則。公務員依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執行職務、為民服務，同時也擔負「廉潔」、「便民」與「效能」的期待與要求，如何安心、放心且又大方的給予民眾便利，不用害怕違反法令而有圖利的疑慮與擔心，是您我每位公務員都非常關心的問題。

分辨「圖利」與「便民」並不困難，公務員執行公務，在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人民得到再大的好處，都是合法便民；如果明知法律規範，卻故意違反，給予民眾方便，就算只獲得幾塊錢，還是會成立不法圖利。

因此，只要公務員對法令有正確充足的認識，並在內心常保衡量事理的一把尺，就能在法令規定範圍內，作出妥適的決策，不會逾越或濫用裁量權。公務員依法行政、勇於任事，不僅能夠保障自己公務生涯，平安順遂，也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為民眾與國家盡一己之力。

(二) 法令介紹：

1、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1) 條文：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2) 說明：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是「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表示行為人的圖利行為，必須與主管或監督事務有關。所謂「主管事

務」，指公務員對事務有參與或執行的權責，例如：一般承辦人員執行職掌範圍的業務，即屬之；所謂「監督事務」，則指雖非直接或執行其事務，但對於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具有監督權，例如：承辦人員的科長、機關首長等直屬長官。

所稱「直接圖利」指行為人的行為，直接讓自己或他人獲得利益，例如：採購承辦人洩漏評選委員名單讓特定廠商得標；「間接圖利」則指行為人以迂迴方式，讓自己或他人獲利，例如：採購承辦人要求得標廠商，必須讓其親友在該廠商掛名領薪。

實際上，如何判斷是否屬於主管或監督事務，例如：應依據相關法規、職務說明書、職掌表、簽陳文件、會議紀錄等資料，就具體事實個案認定。

2、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1) 條文：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2) 說明：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是「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表示行為人雖然不是在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上，直接行使職務替自己或他人取得不法利益，但行為人是利用行使自己公務職權的機會，或者利用自己特殊公務身分的影響力，明知違法的事情，仍利用自己行使職權上的方便、機會，或者利用自己的影響力，影響有特定職務的公務員，用來替自己或他人獲取不法利益。

所謂「利用職權機會圖利」，係指行為人對於該事務，有可能憑藉著影響的機會，而藉此圖利，例如：警員受友人之託，利用機會取出查扣之機車。所謂「利用身分圖利」，則是行為人的身分，對於該事務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力，而據以圖利，例如：公務員某甲利用具有

受理申請 A 路段路權業務的身分，對於非屬該公務員管轄之 B 路段的承包工程業者，索取獲得金錢好處。

如何判斷行為人有無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不法利益，應從客觀的角度觀察，例如：行為人有無憑藉身分，或利用機會或職權，造成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在心理上受到拘束的影響，行為人因此獲得自己或他人的不法利益¹。

（三）要件解析：

圖利罪的成立與否，可以分為兩個階段思考，第一階段是「身分認定」，係確認行為人是否為貪污治罪條例的規範對象，也就是行為人有無具備公務員的身分；第二階段，則是「圖利要件認定」，係確認行為人是否具備符合圖利罪的成立要件，包括：「明知故意」、「違背法令」及「獲得好處」等。

兩階段的所有認定要件，都必須符合者，才會成立圖利罪。公務員只要對上述各項圖利要件，有正確的法令認識，就能輕鬆分辨「圖利與便民」的行為，不必害怕誤蹈法網。

1、第一階段：身分認定

（1）公務員之條文：

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同條例第 3 條亦規定：「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由條文內容顯示，圖利罪以公務員為主要規範對象，未具備公務員身分，只要不與公務員成為共犯，就沒有圖利罪的適用。

（2）公務員之例示：

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所稱「公務員」，係參照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定義：「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謹以下表簡單列出三種公務員的類型、定義，並試舉數例說明：

類型	定義	例示
身分公務員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1、局(處)長,副局(處)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股長、科(課)員。 2、不包括 ² : 服務於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與公立醫院人員; 僅從事機械性或勞動性工作的技工或工友。
授權公務員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	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 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1、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其專任職員(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2、各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依政府採購法)。 3、判斷標準: 是否有依法令授權執行公共事務, 而公共事務係以有關公權力行使的事項為限。
委託公務員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 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1、私立學校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 2、商品檢驗的委託(依商品檢驗法)。 3、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兩岸事務(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4、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法)。 5、監理機關委託執行汽車檢驗的民間汽車保養公司檢驗員(依公路法)。

2、第二階段：圖利要件認定

公務員的圖利行為，除須具備公務員身分外，亦須應符合「明知故意」、「違反法令」、「獲得好處」等三項圖利要件，才會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或第 5 款所稱的圖利罪。

(1) 明知故意：

圖利罪僅處罰故意犯，無圖利的故意，則不會成立圖利罪，例如：機關考量是否與工程承包商解約的行政考量時，是以「尋找工程完工對機關最有利的作法」為目的，縱然承包商違反契約已達解約程度，但機關權衡所有情況，認為不解約繼續督促工程進度，為最有利機關的選擇方式，自難以認定公務員有明知故意的圖利意圖。

同樣地，圖利罪亦不處罰過失犯，不能以「公務員行為失當，使人獲得不法利益」，就推定自始即有明知違反法令的故意，例如：稽查員不慎遺失舉發單，導致無法裁罰違規民眾，業務上過失行為，可能將檢討行政責任，但自難以認定公務員從開始就有明知故意的圖利意圖。

(2) 違反法令：

從司法實務的見解，「圖利與便民」最重要的區別，則是以「有無違背法令」為重要判斷³，違反法令的範圍，包含：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及其他對不特定多數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規定等，例如：公務員違反僅具機關內部效力的行政規則、契約條款、採購契約要項等，則不會成立圖利罪；另外，公務員服務法⁴並非此處所稱的法令，公務員若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尚難認定有違反法令。

(3) 獲得好處：

A、須有圖利結果

圖利罪為結果犯，亦即要有圖利的結果，才會成立犯罪；若公務員雖有違背法令的行為，但倘無人獲得利益，仍難以成立圖利罪。

B、所謂不法利益

「利益」係指一切能夠足使圖利對象（本人或他人）的財產，增加經濟價值的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不論有形或無形、消極或積極者，均屬之⁵，例如：免除債務、提供擔保、授予權位、招待宴飲或性招待等，且不限於提供時，已經確定的利益，其他將來會發生的利益、附條件的利益等，均屬之。但無論是否為財產上利益，均應以「可轉換為財產上的利益，並可計算其數額者」為限⁶。

C、所謂圖利行為

圖利罪的成立，代表行為人明知故意違反法令，讓自己或他人有獲得具體不法利益的結果。相對地，從「便民」的角度審視，「便民」就是公務員依法行事。試舉下列「便民與圖利」情形，說明兩者的差異：

- (A) 工程施作階段，協助廠商排除施工困難，就是便民；若估驗計價超估或尚未竣工，卻通過竣工報告，就會是圖利。
- (B) 徵收工程用地時，協助地主地上物補償費的請領程序，就是便民；若超估或虛估補償費用，就會是圖利。
- (C) 賑災時，協助災民勘查鑑定災害的受損程度，並迅速發放救助款項，就是便民；若不符合災害補助標準，卻予救助，就會是圖利。
- (D) 協助合乎法律程序規定的當事人，就採購文件或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影本，就是便民；若與特定業者勾串，在不符法律規定情形下，洩漏、提供、交付應保密的採購文件或資料，就會是圖利。
- (E) 承辦採購案件，協助廠商依政府採購法退還押標金或保證金，就是便民；若如符合應沒收押標金，或不得退還保證金的情形，卻因廠商的請託而退還，就會是圖利。

(四) 法律效果：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前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法定刑部分，並無改變，仍是「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差異在於，將「違背法令」的概括規定，修正為「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或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讓法律適用更加細緻化且明確。

判斷區辨

要件 \ 類型	圖利	便民
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	有明知故意	無明知故意
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	違反法令	不違反法令
是否獲得好處	不法利益	合法利益

思考模式

確認是否符合下列
圖利罪之成立要件



公務人員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



小幫手
錦囊

二階段、四要件、缺一不可、16 字箴言

公務人員、明知故意、違反法令、獲得好處



公務機密



【個資法問與答】

健身中心業者於簽立會員契約時，可否要求消費者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答：

健身中心業者（下稱業者）如因「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之特定目的（代號 090），基於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在履行契約事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消費者（會員）之個人資料（例如：辨識個人之聯絡資訊、辨識財務之信用卡號碼資訊等），並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者，並無違反個資法（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惟於簽立會員契約時，業者要求消費者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信用卡正反面影本，應依個案事實考量，是否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有無其他侵害較小的方法亦可以達到相同目的（個資法第 5 條）？另個資法第 7 條係關於該法所稱「當事人同意」之定義、推定同意及舉證責任之規定，倘業者係基於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蒐集消費者之個人資料（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而非於契約之外另行取得當事人同意者（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尚無該條規定之適用。

（資料來源：清流雙月刊）

聖誕快樂



你的密碼安全嗎？

■ 假面超人



安全維護

防恐任務

生物性恐怖活動的 認識 及 應變處理

■ 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生物化學博士 陳潤銓

生物性恐怖活動係指蓄意使用細菌、病毒或毒素作為武器以傷害生命體，從而恫嚇民眾並影響政府運作，其應變處理攸關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



Terrorism & Bioterrorism

恐怖活動 (terrorism) 是指恐怖分子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穩定及平民生命財產的行動，包括大規模傷害平民、破壞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劫機、劫船、綁架或襲擊特定建築物等，主要以引起國家動盪、社會不安及製造大量人員傷亡為目的，動機可能是政治目的、意識形態、宗教信仰、種族衝突、報復犯罪及反社會體制等，行為主體可以是個人、團體或國家，是一種極端的非對稱作戰方式。

生物性恐怖活動 (bioterrorism) 是指人為蓄意釋放細菌、病毒或毒素 (生物製劑)，以達到使人類及動、植物死亡或致病的目的，具有易行、散播、潛伏、突發、多樣及偽裝等特性，預防與應變處理均十分困難。生物製劑源自於自然界，但經過培養或基因改造後可增強其致病性、抗藥性及散播能力，傳染途徑包括食物、水、空氣、接觸傳染 (含人傳人) 及病媒動物傳染等方式。與其他的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比較，生物製劑的成本低廉，殺傷力強，使用簡單，而且有些製劑一旦釋放，極難根除，例如炭疽桿菌 (*Bacillus anthracis*) 的芽孢 (spore) 生命力很強，可耐高溫、乾

燥等不良環境，即使是死亡多年的屍體，亦可成為傳染源。

歷史上發生過多次生物性恐怖活動，日本 731 部隊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便曾施放多種生物製劑，殺害大量中國軍民。生物武器技術原本只掌握在個別國家，但是隨著科技的發展和社會的演進，有些恐怖組織也使用生物製劑作為武器。例如印度宗教狂熱分子在 1984 年以沙門氏菌 (*Salmonella typhimurium*) 污染美國奧勒岡州一處餐廳的沙拉吧，企圖傷害投票者而贏得地方選舉；日本邪教組織奧姆真理教在 1995 年於東京地鐵釋放沙林毒氣，造成數百人傷亡；美國在 2001 年 911 恐怖襲擊後，發生炭疽病攻擊事件，帶有炭疽桿菌芽孢的信件，透過郵政系統散播，造成多人感染死亡。



日本 731 部隊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便曾施放多種生物製劑。

生物製劑的種類

可用在生物性恐怖活動的生物製劑種類繁多，但並非每種病原都適合被武器化（weaponization），病原需要被包裝成特定形式，儲存和輸送過程要保持安定，以確保散播後仍具有致命性。美國政府在 1999 年根據病原的威脅性，列出 A、B 及 C 級三類病原，其中 B 及 C 級病原的危害程度較輕，A 級病原則需優先應變處理（如表一）：

影響與衝擊

生物性恐怖活動會造成人民的生命、財產及健康損失，社會疏離、脫序及恐慌，癱瘓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甚至導致國家動盪、經濟衰退、交通阻絕或國際糾紛，影響相當重大。以美國在 2001 年處理炭疽病事件為例，除治療及照護患者外，衛生部門須檢測大量的環境及臨床檢體，而且美國政府耗費鉅資清理受炭疽桿菌粉末污

表一 A 級病原的特性

病原	疾病	潛伏期	傳染途徑	預防	治療	致死率
炭疽桿菌	炭疽病	1~5 天	接觸	疫苗	抗生素	50%
鼠疫桿菌	鼠疫	1~6 天	蚤咬	病媒防治	抗生素	>50%
兔熱氏桿菌	兔熱病	3~14 天	蟲咬	病媒防治	抗生素	30~60%
肉毒桿菌毒素	肉毒桿菌中毒	6 小時~14 天	無（攝入）	無	抗生素	3~50%
天花病毒	天花	7~10 天	接觸	疫苗	無	30%
出血熱病毒	病毒出血熱	2~21 天	動物媒介	無	無	50~90%

（作者製表）

註：出血熱病毒（hemorrhagic fever virus）主要包括伊波拉（Ebola）病毒、馬堡（Marburg）病毒、拉薩（Lassa）病毒及馬秋波（Machupo）病毒等。

染的建築物。這次事件造成美國民眾人心惶惶，談粉色變，對衛生部門帶來很大的壓力，相關的郵政單位也因進行環境調查而使郵政系統停擺數週。恐慌並擴及國際，陸續有其他國家的政府接到民眾通報收到含不明粉末的信件，臺灣也是其中之一，雖然後來都證實是虛驚一場，但施放者顯然已經達到引起恐慌的目的。

偵測與調查

偵測與調查是反生物性恐怖活動的關鍵，但相較於其他形式的攻擊，實施並不

容易。生物性恐怖活動通常無徵兆，且病原有潛伏期，疾病則迅速爆發並散播，與傳染病的流行有相似之處，很難迅速診斷並確認，若未接獲相關情報或確切證據，可能被視為一般傳染病處理。下列流行病學（epidemiology）及犯罪的跡證可用以辨識與調查生物性恐怖活動：

一、疾病突然發生且病例迅速增加

無環境汙染及公共衛生不良因素存在，疾病卻突然發生，且病例超出預期件數。但在特殊情況下，單一個案亦可視為生物恐怖性活動的跡象。



美國在 2001 年發生郵件夾帶炭疽桿菌的生物性恐怖活動，寄送對象為新聞媒體辦公室及參議員，造成民眾人心惶惶，郵政系統停擺。

二、疾病發生的時間及地點集中

在特定的範圍內，疾病在很短的時間內於人群中發生，且有漸次蔓延擴散的趨勢。

三、疾病構成犯罪事實的要件

疾病的發生已成事實，且有證據顯示是人為蓄意引起的，威脅民眾、引發疾病流行及造成恐慌則是犯罪的主要目的。

生物性恐怖活動很少發生，因此偵測與調查需參考一般傳染病的處理方式以累積經驗，實驗診斷的技術則必須日益精進，加上透過情報的蒐集，提高警覺，在適當時機針對可能的跡象介入調查，預防生物性恐怖活動發生，若疾病已發生甚至流行，則應快速偵測，並調查疾病的發生與恐怖活動之相關性。

應變與處理

生物性恐怖活動的情資蒐集、犯罪偵查及治安維持與其他類型攻擊相似，部分應變程序與處理技術也與化學性、輻射性的恐怖活動相同，但生物性恐怖活動的應變尚有特殊之處，須參考以前的案例，根據實際狀況作調整，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

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要建立反生物性恐怖活動的系統，處理與應變包括下列措施：

一、採檢診斷

藉由受害者的病例採檢或事件現場的環境採檢，以實驗診斷的方式辨識並確認可能的病原。

二、潛伏追蹤

感染至發病需經過一段時間，對於可能的暴露者，至少須追蹤潛伏期，如果病原可透過人傳人，則應追蹤更多的對象，甚至需要進行大規模調查，以找出尚未發病的可能受害者。

三、安全監督

病原的散播非肉眼可見，故需對民眾提供正確防護資訊，必要時封鎖病原可能散布的區域。藉由科學且詳實的流行病學及犯罪學調查，找出可能的暴露途徑與危險因子，防範病原大規模擴散以控制疫情。

四、醫療照護

民眾可能過度擔憂罹患傳染病，為因應大量恐慌性就醫者，需預先規劃病人分流的標準，對於受害者的治療與照護，需就藥物（藥品及醫療器材）及其他醫療資源進行分配。

圖一 生物性恐怖活動的危機處理架構



(作者製圖)

結論

生物性恐怖活動的危機管理不僅是公共衛生的議題，亦與國家安全密切相關。對抗生物性恐怖活動有賴完善的預防、警報、檢測、醫療及司法調查體系，除了要掌握情報及嚴格執法予以防範外，國家需具備相關的診斷技術，儲存充分的藥物及疫苗以備不時之需，並要有適當的醫療和公共衛生措施作為應變策略（圖一）。雖然生物性恐怖活動從未真正在臺灣發生，但仍應有充分的準備，我國在 2003 年發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疫情後，防疫

體系作了大幅度的調整，以因應大規模傳染病的爆發，隨著國內外資訊的交流與防疫經驗的累積，對於生物性恐怖活動的應變能量已持續增加。目前 A 級病原引起的疾病已被納入「傳染病防治法」規範，醫療人員如發現可疑的病例，有責任向衛生單位通報以研判病原，並配合檢調單位進行犯罪調查。未來期待我國國土安全三合一（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及反恐）的政策持續推動，促使各項應變資源有效整合，並喚醒全民安全意識，奠立國家長治久安的基石。

小心詐騙



不要使用社群軟體購物的 4 大理由

血淋淋的案例...

106 年 5 月份資策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公布 1 份統計數據，資料顯示臺灣每人平均擁有 4 個社群帳號，其中有 Facebook（臉書）帳號者計 90.9%，有 LINE 帳號者計 87.1%，分別位居臺灣社群軟體第一、二名，而臉書及 LINE 公司官方統計則分別擁有 1,800 萬名使用者，數量相當可觀。

如此龐大的使用者已成為不肖詐騙集團眼中的肥羊，根據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統計，106 年 1 至 11 月透過臉書進行購物的詐騙案件高達 4,275 件，民眾因透過臉書購物遭詐騙的件數已遠遠超過國內拍賣平臺，充分顯示使用社群軟體購物危機重重，且沒有任何保障，以下將以案例方式說明，為何不要使用社群軟體購物的 4 大理由：

- **您不知道正在聊天的對象是誰！**

日前林小姐瀏覽臉書時發現，好友刊登「通訊行開幕促銷 iPhone 最新手機限量 5 支，一支只要 2 萬元」等內容，即透過臉書聊天室詢問該名好友此項訊息是否真實，該名好友也向其保證，並且告知數量有限、要買要快，同時提供一個 LINE 的 ID 要林小姐加入直接跟對方詳談，殊不知該名友人的臉書帳號已遭詐騙集團冒用！和被害人聊天的正是詐騙集團成員，且一步步誘騙被害人踏入低價 3C 的詐騙陷阱！

- **您不知道真實賣家是誰！**

當詐騙集團要求林小姐加通訊行 LINE ID 詳談交易細節時，其實是誘導民眾進行私下交易，林小姐與對方互加 LINE 詳談

時，對方卻告訴林小姐「活動只限當日，如果沒有先匯款預定，機會就要讓給下一個客人」等話術，讓被害人理智斷線、馬上匯款，亦可避免直接接觸，造成查緝上的斷點。

- **您不知道買的商品是什麼東西！**

林小姐在購物過程中看到幾張美美的圖片就信以為真，殊不知這種限量好康的促銷活動，係詐騙集團盜用網路圖片取信潛在買家（就是被害人）。其實透過社群軟體私下交易購物者，有超過 7 成報案人收不到商品，另外 1~2 成報案人收到的商品與廣告頁面完全不同，曾有報案人買硬碟卻收到鐵板、買空拍機收到迷你電扇等案例，用這種方式購物，您真的不知道最後會收到什麼商品。

- **您不知道轉帳完成後收不收到東西！**

林小姐滿心期待買了一支新手機，甚至怕將機會拱手讓人，當下立刻去郵局匯了 2 萬元到對方帳號，匯款後還將明細拍給對方看，對方告知將安排出貨，要林小姐耐心等待，原本以為隔天就會收到手機，結果苦等兩天後，詢問賣家後竟不讀不回，才驚覺已經受騙。透過社群軟體私下購物，除了轉帳匯款單據外，根本沒有發票、收據、刷卡資料等任何交易的紀錄，也沒有購物歷程可以讓民眾查詢。

然而，過了兩天林小姐卻還是苦等不到包裹，打電話給當時貼文的那位朋友，才被告知臉書帳號被盜用，所有訊息都不是他發送的，林小姐聽到後欲哭無淚，相當後悔沒有查證清楚。

像林小姐這種的案例不只 1 則，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統計 106 年 10 月至 11 月間有 713 件，占同期間臉書購物詐騙案件的 64.29%，詐騙金額動輒新臺幣（以下同）2 至 3 萬元，小資族們辛辛苦苦所存下來的血汗錢就被詐騙集團給騙走了！在分享了前述慘痛的案例及 4 大理由後，您還會使用社群軟體購物嗎？

秋冬防疫專案

12/1起 八大類場域要戴口罩!

醫療照護



醫院診所、護理機構等

公共運輸



公車、捷運、計程車等

生活消費



百貨商場、零售商店等

教育學習



K書中心、圖書館等

觀展觀賽



電影院、展演場所等

休閒娛樂



歌廳舞廳、KTV等

宗教祭祀



寺院、宮廟、教堂教會等

洽公機關(構)



銀行、郵局、政府機關等

勸導不聽者依法開罰3000至15000元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12/01

【消費者保護宣導】

向銀行貸款購買預付型商品或服務，商店倒閉無法繼續
商品或服務，可以拒絕還款嗎？

- 一、消費者為購買預付型交易商品，而向銀行辦理消費性貸款，因貸款契約係消費者與銀行所簽訂之契約，與店家和消費者所簽訂之買賣契約，二者係各自獨立。未來如果發生商店經營不善倒閉，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或服務，消費者仍須按期償還所借款項予銀行。
- 二、惟若銀行與商店間有「策略聯盟」、「共同推廣」或其他合作關係，而購買該商品或服務之價金，係由銀行貸予借款人（消費者）者，遇到商店倒閉無法繼續商品或服務時，消費者可檢具當初所簽訂之買賣或服務契約、購貨證明（或收據）及未獲提供商品或服務之證明文件等，向貸款銀行申請停止繼續付款。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專線：06-9215222

E-mail：phdged@judicial.gov.tw

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馬公郵政 107 號信箱

